#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

(京东)应急责改[2021]执00037号

北京准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(91110101355242199T) :
经查,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:
1. 生产经营单位 1 处电气开关箱未张贴安全警示标志,涉嫌违反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
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二条
(以下空白)
(此栏不够,可另附页)。_
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_1_项问题于_2021_年_3_月_11_日前整改完毕,达到有关法
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。由此造成事故的,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整改期间,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,确保安全生产。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,将依法予以行
政处罚。
如果不服本指令,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北京市东城区 人民政府或者_北京市应急
<u>管理局</u> 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<u>北京市东城区</u>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
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行政执法人员 (签名): <u>史红光</u> 证号: <u>110101058</u>
<u> </u>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 (签名):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2021年3月9日